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置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226,056,500	54.1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一項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按每股0.24港元之現金價格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按每份0.01港仙之現金價格註銷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泛指尚未由Harmony Link Corporation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載有全面收購建議之詳情。

在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所持之普通股數目已增至226,056,5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1%。

除本文所披露及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述之本公司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所獲提供之一般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46,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此等擔保乃以本集團擁有之若干物業(賬面總值約11,500,000港元)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故本集團毋須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而本集團亦無就任何外幣交易進行對沖。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平均在職員工數目約為1,500人，其中約1,350人長駐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福利一般在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每年之薪金調整及花紅之發放(如有)乃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作檢討。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外，概無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